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会议召开前 4 小时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全资子公司与金天（广州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〈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电机 EM12, M14UI 及 M16UI〉、〈技术服务协议〉两份协议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将与金天（广州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签订《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, M14UI 及 M16UI》、《技术服务协议》两份协议，详细情况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